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请别忘记这些事

| | |
|------|---|
| 产品名称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请别忘记这些事 |
| 公司名称 |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评估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和风险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投资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承销证券；（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借（存）贷、担保等；（二）投向保理、融资租赁、典当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从事上述业务公司的股权； - 15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五）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隐性债务；（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者活动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强化员工任职培训和

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构建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 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 (二) 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四)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 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 (二) 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四)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第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出资设立分支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 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 (三) 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 (四)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20%；
- (五) 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六) 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 (七)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单一标的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及时、完整、真实、准确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合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投资顾问服务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和策略向委托人提出投资建议，不得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 (二) 公平对待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

(三) 建立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自主管理产品与投资顾问产品、自有资金投资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四) 制定明确的投资建议的决策流程，并对投资建议相关材料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 证监会规定和投资顾问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等字样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

企业提供一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但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

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 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